

证券代码：874650

证券简称：天祥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加强对外投资管理，控制对外投资风险，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在境内外以现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作价出资，进行的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活动应当遵守以下原则：

（一）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产业政策的规定；

- (二) 必须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 (三) 必须与公司规模相适应，不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 (四) 必须坚持效益优先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对公司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前款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九条 除提供担保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本制度第六条、第七条所规定的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按照董事会授权批准。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

第十三条 公司投融资部是公司对外投资业务的市场开拓部门，负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进行投资项目的收集、整理，对拟投资项目进行投资价值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等。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审计办公室负责对外投资活动的专项审计，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必要时可以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实施新项目所需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

况，提出调整建议等。必要时，总经理可以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日常管理

第十七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款项支付、投资资产移交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代表，如董事、财务总监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董事会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定期核查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将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 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合同或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投资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 相关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时；
- (五)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 由于公司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被投资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与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为准。本办法未尽事宜，适用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及本办法的修订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